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
承辦人：趙于萱
電話：06-5052916#6611
傳真：06-5055312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ms.nnkie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實人字第111110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聘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4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- (一)校長蔡明輝（男），當然委員。
- (二)家長會代表吳聖霖（男），當然委員。
- (三)教師會代表朱世雄（男；教師），當然委員。
- (四)高中部教師陳加奇（男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五)國中部教師鄭如芬（女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六)國中部教師謝喻華（女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七)國小部教師涂建丞（男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八)國小部教師康瑛倫（女；兼行政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九)國小部教師林彥含（女；兼行政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十)國小部教師曾雅淑（女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- (十一)雙語部教師吳春明（男；教師），選舉委員。

- 三、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及遞補順序如下：

- (一)高中部：教師張毓洪、教師蔡汶鴻。
- (二)國中部：教師曾健家、教師李春秀。
- (三)國小部：已無候補委員。
- (四)雙語部：教師楊茝慈、教師林秀妃。

正本：校長蔡明輝、會長吳聖霖、教師朱世雄、教師陳加奇、教師鄭如芬、教師謝喻華、教師涂建丞、主任康瑛倫、組長林彥含、教師曾雅淑、教師吳春明

副本：教師張毓洪、教師蔡汶鴻、教師曾健家、主任李春秀、組長楊茝慈、教師林秀妃、本校人事室

校長 蔡明輝